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81.1BC1

公务用车购置合同

采购人：中共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潼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供应商：西安白云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签订地点：中共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潼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单位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81.1BC1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采购人（甲方）：中共潼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潼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供应商（供应商）：西安白云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公务用车购置（二次）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81.1BC1） 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配置	产品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小型客车	广汽传祺 E8 悦享版 /GAC6491CHEVKBA6A	179700.00	辆	壹	179700.00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从提供货物发票之日起，提供整车免费保修 3 年（10 万公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调换。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及时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历天，交货完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货物应有产品底盘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随车维修工具清单、产品说明书、车辆合格证、车辆保修卡、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保修证明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车辆交付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

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